

08公务员考试申论热点范文：权力诈骗问题-公务员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7/2021_2022_08_E5_85_A_C_E5_8A_A1_E5_91_c26_267568.htm “关系骗子”“特权崇拜”及“狼狈为奸”穿着光鲜、租住高级宾馆，打着“内部关系”、“人情路子”旗号，声称能包办户口、安排工作、打赢官司、搞定项目……待请托者支付数以万计的“好处费”后，随即“人间蒸发”。近年来，此类“关系骗子”正呈愈发增多态势。今年四、五月，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刑一庭就受理“关系诈骗”案15件。应当看到，与普通经济与合同诈骗中受害人主观无辜不同，在“关系诈骗”案件中，被骗者的初始动机往往并不单纯。事实上，所谓“托关系”、“走门路”，就是试图以非正常渠道，依靠潜规则，实现正规途径无法取得的意愿效果。或许被骗者各有各的难言之隐，但从严格意义上来说，寄希望“权力关系”，妄图凭借金钱“敲门砖”，已然是行行贿之实。在腐败犯罪遭到全社会鄙夷唾弃、受到党和国家高压严惩的今天，某些人仍不惜“趟混水”，受骗上当何尝不是自食其果？当然，“关系诈骗”的依托背景，还在于权力腐败的确实存在。在“自己人好办事”、“官场小圈子”崇拜下，“一人得道鸡犬升天”在某些地区、某些部门不时发生。“有权不用、过期作废”，贪婪私欲膨胀，党性原则沦丧，出现了马德、韩桂芝等卖官败类，滋生了郑筱萸、郝和平、曹文庄等“药监蛀虫”，毕玉玺、王孝慈、张有德等人更是令地方交通厅成为腐败重灾区！旧话说：“官不打送礼的”。纵观许多腐败大贪，堕落轨迹都是由接受他人“小恩小惠”，用公权代办“小事小情”开

始。随着胃口越来越大，心惊肉跳变为习以为常，权钱交易的黑金数额、给国家与人民造成的损失成倍翻番……可以说，没有受贿的“狼”，就没有行贿的“狈”，反之也然。至于形形色色的“中间人”、“关系骗子”，则是为前两者牵线搭桥、坐收渔人之利。此三者，角色不同，相互依赖，究竟谁是“主恶”、谁是“胁从”，有时还真难分个一清二白！所以，对普通人而言，警惕防止“关系诈骗”，首要一点是不要寄希望于“路子捷径”，必须言行一致地抵制关系特权。否则，随波逐流要么可能令自身遭遇“黑吃黑”，要么则是在有意无意间助长、迎合权力腐败！更为根本的，制约公权滥用，防止腐败犯罪，不仅需要继续强化对党员、领导干部的权力观、人生观教育，真正将“三项意识”根植践行于各项行政之中；还必须不断强化民主监督，落实阳光执政，不能让个别人的“长官意志”成为一切权力审批、行政作为的指挥棒。在高压反腐日益增强的同时，对行贿、助纣为虐之徒在定性、惩处方面更需新观念，适用更为严厉的刑罚措施，不能、也不应再出现受贿者银铛入狱，行贿者“下不为例”的极不对等处置。而让正规办事渠道便捷畅通，真正对“机关病”、“不良风”下猛药，也是避免某些群众无奈出下策的关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